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深海機器人業務

I. 收購 SPECIALIST MACHINE DEVELOPMENTS (SMD)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及 SMD Investment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須 (a) 購買或促使南車時代電氣(香港)或本公司一間其他附屬公司購買 Specialist Machine Developments (SMD) Limited (「目標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 (b) 促使 SMD Investment 向管理層賣方收購 Bywell 股份。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SMD Investment 及(如為非自然人)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而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 收購 SPECIALIST MACHINE DEVELOPMENTS (SMD)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1.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及 SMD Investment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須 (a) 購買或促使南車時代電氣(香港)或本公司一間其他附屬公司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 (b) 促使 SMD Investment 向管理層賣方收購 Bywell 股份(收購完成後，Bywell Holdings 應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收購事項的其他詳情及安排刊發本公告。

2.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b) 訂約方

目標公司的收購：

買方：本公司

賣方：賣方

Bywell 股份的收購：

買方：SMD Investment

賣方：管理層賣方

(c) 代價及支付條款

- (1) 本集團根據協議於交割時應付的最高代價金額為108,300,000英鎊(相當於1,272,525,000港元)，包括(i)目標公司代價，(ii)將用於償還當時於交割日期尚未償還的股東貸款的金額，(iii)Bywell初始代價，(iv)將用作退出付款、若干交易成本及稅項而支付予若干賣方的金額。

除上述外，倘交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本公司亦需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包括該日)起至交割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每日向賣方支付每日盈利額的91%。

此外，於交割時，本公司將償還或促使償還當時尚未償還的優先貸款。

- (2) 本公司須於交割時向本公司與賣方聯名在中國銀行倫敦分行開立的託管賬戶存入10,100,000英鎊的保留金(相當於約118,675,000港元)(「**保留金**」)。倘本公司與賣方共同認可的第一年溢利及第二年溢利達到協議所訂明的特定表現目標，則賣方及期權持有人有權共同收取最高不超過保留金100%的款項。

不論上文所述，倘任何管理層賣方於應收任何部分保留金時，因身故或殘疾之外的原因而不再受僱於目標集團或不再為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該管理層賣方應不再有資格收取該保留金。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1)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潛在增長，(2)目標集團的未來溢利，(3)目標公司擁有有關深海工程機械的專業知識和訣竅及(4)可通過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而創造的協同效應，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d) 額外付款

基於管理層賣方將被激勵留在目標公司的理解，為進一步於第一年及第二年激勵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本公司已同意作出下列激勵性付款：

倘本公司與賣方共同認可的第一年溢利及第二年溢利超出協議所訂明的特定更為嚴格的表現目標，則賣方有權共同收取由本公司所支付的最高不超過7,000,000英鎊(相當於約82,250,000港元)的應付若干額外付款(「額外付款」)。

(e) 收購事項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根據本協議應付予賣方與期權持有人的總代價將由本集團營運的內部現金流及銀行貸款共同出資。

(f)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John Reece 已將期權股份轉讓予各期權持有人；及相關期權持有人已在目標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相關期權股份的持有人；
- (2) 獲本公司接納的個人獲各期權持有人授予有效授權委託書，授權其於交割時代表期權持有人向本公司轉讓各期權持有人的期權股份；
- (3) 本公司已取得(i)國資委有關收購事項的備案確認函；(ii)國家發改委有關收購事項的備案通知函；(iii)商務部有關收購事項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及(iv)國家外匯管理局收購事項所構成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證；及
- (4) 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機關於協議日期後並無發出禁止本公司或賣方履行其各自於交割時的義務的法令、法規、命令、判令或判決。

(g) 交割

倘有關期權股份的任何先決條件或有關在中國政府機構備案的程序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根據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或賣方均有權終止協議。

交割應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獲豁免或達成(須向本公司或賣方(視情況而定)出示必需證據)之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代表、Inflexion代表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早日期落實。

II. 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根據英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英鎊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英鎊
營業額	76,041,237 (相當於 約 893,484,534.75 港元)	128,765,586 (相當於 約 1,512,995,635.50 港元)
營業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1,615,500 (相當於 約 18,982,125 港元)	4,851,290 (相當於 約 57,002,658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純利	-6,401,927 (相等於 約 -75,222,642.25 港元)	-2,643,180 (相等於 約 -31,057,365.00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純利	-6,728,014 (相等於 約 -79,054,164.50 港元)	-5,615,270 (相等於 約 -65,979,422.50 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219,422英鎊(相當於約-272,828,208.5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總額為84,306,846英鎊(相當於約990,605,440.50港元)，其年利率為9.5%。

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合併計入本公司的賬目。

III.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元件。

IV. 有關賣方及期權持有人的資料

Inflexion Mirage Limited Partnership

Inflexion Mirage Limited Partnership為一家根據英國及威爾士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從事使用外部投資者投入的資金收購及退出顯示出增長潛力的業務。

個人賣方

Stephen Curl、Paul Atkinson、Andrew Caffyn、Christopher Gill、Andrew Hodgson、Richard Howarth、Michael Jones及John Reece連同Inflexion Mirage Limited Partnership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管理層賣方共同擁有全部Bywell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SMD Investment及(如為非自然人)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而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及製造用於在深海及其他危險環境下工作的遠程操作機器人、水下挖溝埋纜設備以及海底採礦設備。

VI.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其軌道交通電氣傳動和控制的核心技術向深海機器人及其他深海高端裝備領域延伸，能迅速填補目前國內深海機器人產業的空白，可以讓本公司快速獲得設計及製造深海機械所需的應用技術、市場、管理團隊和經驗，並以此為基礎進一步拓展其他深海設備領域，以確立本公司作為深海機械設計和製造公司的領先地位。收購事項符合國家產業重點鼓勵政策，具有十分重要的戰略價值和廣闊的發展前景。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VI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SMD Investment 收購 Bywell 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及 SMD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倫敦、北京及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Bywell Holdings」	指	Bywel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Bywell 股份」	指	管理層賣方持有的 Bywell Holdings 的 39 股可贖回無投票權 X 類普通股及 886 股可贖回無投票權 Y 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成本」	指	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合理成本(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稅項及合理開支
「南車時代電氣(香港)」	指	南車時代電氣(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每日盈利額」	指	<p>(a) 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該日)期間而言，該期間每日10,000英鎊(相當於約117,500港元)；</p> <p>(b) 就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期間而言，該期間每日15,000英鎊(相當於約176,250港元)；及</p> <p>(c) 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包括該日)至交割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而言，該期間每日20,000英鎊(相當於約235,000港元)</p>
---------	---	---

惟倘有關期權股份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有關在中國監管機構備案的程序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未獲達成，則自(及包括)有關在中國監管機構備案的程序的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每日盈利額應為零

「深海機器人」	指	適用於在深海及其他危險環境下工作的遠程操作機器人、水下挖溝埋纜設備以及海底採礦設備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鎊」	指	英鎊，為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nflexion代表」	指	Tim Smallbone，為Inflexion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LLP及Inflexion Mirage Limited Partnership的代表
「Bywell初始代價」	指	根據協議，約2,691,437.93英鎊(相當於約31,624,395.68港元)，另加相等於每日盈利額的9%的款項(如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賣方代表及Inflexion代表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管理層賣方」	指	Andrew Caffyn、Andrew Hodgson、Paul Atkinson、Richard Howarth、Michael Jones、Adam Sims及Christopher Wilkinson中的其中一方或各方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期權持有人」	指	目標公司的一群僱員，於協議日期後將持有目標公司期權股份
「期權股份」	指	由John Reece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持有及由期權持有人緊接交割前持有的398,768股目標公司B類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機構
「賣方」	指	Inflexion Mirage Limited Partnership、Stephen Curl、John Reece、Christopher Gill及管理層賣方中的其中一方及各方

「賣方代表」	指	Andrew Caffyn (或任何可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替 Andrew Caffyn 作為賣方代表的其他個人)
「SMD Investment」	指	Specialist Machine Development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優先貸款」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與巴克萊銀行及匯豐銀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的優先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下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金額約為 11,500,000 英鎊(相當於約 135,125,000 港元)
「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期權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24,700,000 英鎊(相當於約 290,225,000 港元)有擔保 A 系列貸款票據，包括就其應計利息發行的「實物款項」票據；及 (b)20,875,000 英鎊(相當於約 245,281,250 港元)有擔保 B 系列貸款票據下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均由目標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向若干賣方發行，總額為 84,306,846 英鎊(相當於約 990,605,440.50 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pecialist Machine Developments (SMD)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代價」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購買價約 15,909,617 英鎊(相當於約 186,937,999.75 港元)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稅項」	指	<p>(a) 英國或其他地方(不論是國家還是地方層面)</p> <p>(i) 就毛利或純利、溢利或收益徵收的稅項及</p> <p>(ii) 任何其他稅項、關稅、徵費、稅收、收費或任何性質的預扣稅，包括任何消費稅、房產稅、增值稅、銷售稅、佔用稅、轉讓稅、專利稅及薪資稅，以及任何國家保險及社保供款，及相關人士因某一人士免除該相關人士並無獲免除的任何稅項而可能須向該人士支付的任何款項；及</p> <p>(b) 與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本項釋義中(a)段所述其他事宜或遲交任何上述事宜的申報書或申報書有誤(或並無提交申報書)有關的任何罰款、處罰、附加費、收費或利息，</p> <p>(c)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直接或主要向該相關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直接或主要由該相關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亦不論當中任何金額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報銷</p>
「英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英國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
「增值稅」	指	英國增值稅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施行的任何銷售或營業稅
「第一年」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第一年溢利」	指	按本公司第一年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或(如適用)收益表計算得出的綜合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

「第二年」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第二年溢利」	指	按本公司第二年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或(如適用)收益表計算得出的綜合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已按 1.00 英鎊兌 11.75 港元的匯率將以英鎊為單位的金額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並無兌換。

承董事會命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董事會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